

证券代码：874736

证券简称：裕富照明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深圳市裕富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在公司十二楼 12-9 会议室通过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同一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其中一种方式参与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8日10: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6年5月17日15:00—2026年5月18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736	裕富照明	2026年5月11日

2.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将见证本次股东会。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3	《关于 2026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的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	√
14	《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15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其他治理制度的议案》	√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裕富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7-14）；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4-14）；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议案序号为（7-15）。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参加会议时，股东如为个人，请持本人身份证，其授权的代理人请持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股东如为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请持本人身份证，或其委派的代理人请持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代理人在出席会议时应

将授权委托书正本交予会务人员保存。

(二) 登记时间：2026年5月18日 09:00-10: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十二楼 12-9 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陈德华，联系电话：0755-29512663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交通费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深圳市裕富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裕富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